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3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:113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99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3 年 1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14 萬 2,812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17 萬 8,106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8 萬 3,343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58 萬 5,739 元。 核銷金額：99 萬元 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3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:113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97萬 2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3 年 1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76 萬 4,945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 萬 7,97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17 萬 9,085 元。 核銷金額：97 萬 2,000 元 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13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(執行期間:113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214萬 5,6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3 年 1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122 萬 8,100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39 萬 5,040 元。 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方案支出 52 萬 2,460 元。

					核銷金額：214 萬 5,600 元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--	--	--	--	--	--